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謹此識別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6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上升約84%。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約5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約為36,000,000港元。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及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b>364,150</b>	198,244
銷售成本		<b>(272,438)</b>	(157,195)
毛利		<b>91,712</b>	41,049
其他收入	6	<b>4,827</b>	4,115
公平價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 成本的收入		<b>414</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490)</b>	—
行政成本		<b>(21,935)</b>	(12,108)
其他經營開支		<b>(242)</b>	(1,742)
經營溢利		<b>68,286</b>	31,314
財務成本	8	<b>(344)</b>	(579)
稅前溢利		<b>67,942</b>	30,735
所得稅(支銷)／抵免	9	<b>(14,109)</b>	1,38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b>53,833</b>	32,11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b>—</b>	3,141
年度溢利	11	<b>53,833</b>	35,257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0,956</b>	36,073
少數股東權益		<b>2,877</b>	(816)
		<b>53,833</b>	35,257
<b>每股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3(a)	<b>12.03仙</b>	10.04仙
— 攤薄	13(a)	<b>不適用</b>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3(b)	<b>12.03仙</b>	9.16仙
— 攤薄	13(b)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318	89,796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2,802	358
無形資產		76,365	24,873
聯營公司投資		—	—
		<u>238,485</u>	<u>115,0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222	24,475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76	123
貿易應收賬款	14	82,140	9,3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5,687	23,8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46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2,241	201,517
		<u>296,912</u>	<u>259,2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5	13,293	4,5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37	8,771
銀行貸款		7,947	—
當期稅項負債		5,775	—
		<u>44,552</u>	<u>13,277</u>
<b>淨流動資產</b>		<u>252,360</u>	<u>246,00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90,845</u>	<u>361,03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63	—
<b>資產淨值</b>		<u>487,982</u>	<u>361,03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2,355	42,355
其他儲備		321,671	311,681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17,845	(17,016)
建議末期股息		16,09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97,966</u>	<u>337,020</u>
少數股東權益		90,016	24,016
<b>總權益</b>		<u>487,982</u>	<u>361,03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606	44,654	(53,089)	—	21,171	—	21,171
外幣折算差異	—	5,483	—	—	5,483	637	6,120
股份發行開支	—	(8,230)	—	—	(8,230)	—	(8,23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淨開支	—	(2,747)	—	—	(2,747)	637	(2,110)
年度溢利/(虧損)	—	—	36,073	—	36,073	(816)	35,257
年度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2,747)	36,073	—	33,326	(179)	33,147
發行股份	12,749	269,552	—	—	282,301	—	282,301
出售附屬公司	—	222	—	—	222	—	22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24,195	24,1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2,355</u>	<u>311,681</u>	<u>(17,016)</u>	<u>—</u>	<u>337,020</u>	<u>24,016</u>	<u>361,03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355	311,681	(17,016)	—	337,020	24,016	361,036
外幣折算差異	—	9,990	—	—	9,990	2,394	12,384
年度溢利	—	—	50,956	—	50,956	2,877	53,833
年度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9,990	50,956	—	60,946	5,271	66,217
業務合併	—	—	—	—	—	3,248	3,248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57,481	57,481
二零零八年建議末期股息	—	—	(16,095)	16,095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2,355</u>	<u>321,671</u>	<u>17,845</u>	<u>16,095</u>	<u>397,966</u>	<u>90,016</u>	<u>487,98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以及銷售煤炭。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陳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制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會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

##### (a) 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建築樓宇之法定業權尚未獲得。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為事實，但董事會釐定將該等樓宇使用權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原因在於，彼等預計日後獲得該等樓宇之法定業權並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限與先前估算的年限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 (b)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於結算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76,365,000港元。

##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編織袋及桶的銷售額、煤炭銷售額及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編織袋及桶	304,015	195,476
銷售煤炭	60,135	2,768
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	—	903
	<b>364,150</b>	<b>199,147</b>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364,150	198,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	—	903
	<b>364,150</b>	<b>199,147</b>

##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27	4,1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回	1,400	—
保用撥備撥回	—	547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	94
其他收入	—	2
	<b>4,827</b>	<b>4,760</b>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4,827	4,1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	—	645
	<b>4,827</b>	<b>4,760</b>



## 7. 分部資料

###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煤炭	—	煤炭的買賣及分銷；及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	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客户及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的分析。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交通 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04,015	60,135	364,150	–	364,150
分部業績	60,358	11,228	71,586	–	71,586
其他收入			5,241	–	5,241
未分配開支			(8,541)	–	(8,541)
經營溢利			68,286	–	68,286
財務成本			(344)	–	(344)
稅前溢利			67,942	–	67,9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1,147	191,708	362,855	–	362,855
未分配資產					172,542
總資產					535,397
分部負債	2,990	10,303	13,293	–	13,293
未分配負債					34,122
總負債					47,41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4,052	104,369	118,421	–	118,421
未分配金額					–
					118,421
折舊	4,968	485	5,453	–	5,453
未分配金額					121
					5,574
攤銷已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	12	–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	46	86	–	8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	156	–	156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交通 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95,476	2,768	198,244	903	199,147
分部業績	33,700	(1,006)	32,694	(490)	32,204
其他收入			4,115	645	4,760
未分配開支			(5,495)	(1,825)	(7,320)
經營溢利／(虧損)			31,314	(1,670)	29,644
財務成本			(579)	—	(579)
稅前溢利／(虧損)			30,735	(1,670)	29,0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1,928	36,877	148,805	—	148,805
未分配資產					225,508
總資產					374,313
分部負債	4,506	—	4,506	—	4,506
未分配負債					8,771
總負債					13,27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3,648	35,768	89,416	31	89,447
未分配金額					250
					89,697
折舊	4,115	32	4,147	71	4,218
未分配金額					60
					4,278
攤銷已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	—	118	—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	25	—	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7	—	1,717	—	1,717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344	416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	163
	<u>344</u>	<u>579</u>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u>344</u>	<u>579</u>

## 9. 所得稅支銷／(抵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1,246	—
往年超額撥備	—	(1,381)
	<u>11,246</u>	<u>(1,381)</u>
遞延稅項	2,863	—
	<u>14,109</u>	<u>(1,381)</u>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u>14,109</u>	<u>(1,381)</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長春益成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合心高科技園。然而，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德峰”）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b) 所得稅支銷／（抵免）及除稅前溢利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7,942	30,73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1,670)
	<u>67,942</u>	<u>29,065</u>
稅務計算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七年：33%）	16,986	9,591
不可扣稅的開支	1,458	1,114
獲豁免的所得稅	(7,503)	(10,835)
獲豁免繳稅的收入	(1,341)	(967)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項影響	1,533	966
往年超額撥備	—	(1,381)
稅率差異影響	113	131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2,863	—
	<u>14,109</u>	<u>(1,381)</u>
所得稅支銷／（抵免）	<u>14,109</u>	<u>(1,381)</u>

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主要產生自中國，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用於呈列對賬。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出售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A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AIT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Angels Engineering Technology Limited（「AET」）之100%權益及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Angels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o., Ltd.（「Beijing Angels」）之10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度，AET暫無營業，而Beijing Angels從事提供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67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4,811
	<hr/>
	3,141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903
服務成本	(735)
	<hr/>
毛利	168
其他收入	645
分銷成本	(658)
行政開支	(1,825)
	<hr/>
除稅前虧損	(1,670)
所得稅支銷	—
	<hr/>
本期虧損	(1,670)
	<hr/> <hr/>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業務已收1,221,000港元及就投資活動已付約29,000港元。

並無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而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 11.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88	620	-	-	688	620
已售存貨成本	272,438	157,195	-	-	272,438	157,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4	4,207	-	71	5,574	4,27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662	607	-	809	662	1,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6	25	-	-	86	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1,717	-	-	156	1,717

已售存貨成本包含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及折舊約11,5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0,000港元)。

## 12. 股息及發行紅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二零零七年：零港仙)	16,095	-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零八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總金額約16,095,000港元。該等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二零零七年之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派送紅股。紅股發行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 13. 每股盈利

####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50,9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073,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23,552,000股(二零零七年：359,441,000股)而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50,9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932,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因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詳述之原因，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87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3,141,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因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詳述之原因，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14. 貿易應收賬款

銷售編織袋及桶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及銷售煤炭之一般信貸期為60天。

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u>82,140</u>	<u>9,36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到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有關眾多與本集團良好貿易記錄之獨立客戶。上述已到期之餘款已於隨後結清。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直至90日	<u>8,518</u>	<u>-</u>

#### 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12,835	3,382
91至180日	442	1,105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0日	16	-
超過360日	-	19
	<u>13,293</u>	<u>4,50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膠編織袋及於中國買賣煤炭，而編織袋業務構成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盈利的重要部份。由於新編織袋廠房的建設完成及生產擴張，銷量及毛利率相應提升，編織袋業務為集團錄得約6千萬港元分部盈利。雖然下半年出現金融海嘯，但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未構成重大影響。為了增加收入來源及加強本身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於年中拓展至塑料桶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所公告，本集團與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源」）重新訂立其露天煤炭貿易合營安排，並就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份建議收購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德峰」）51%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下旬完成收購後，由於國內煤炭市場供不應求，吉林德峰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盈利和收入。

有關與源源之地下煤炭貿易合營安排，隨著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地下煤礦的挖掘，發現地下第六層的煤炭並不符合商業開發價值，所以已將煤礦的挖掘伸延至地下第八層，本集團預期地下煤炭貿易合營公司將延期開業。目前，本集團預期合營公司會於2009年未開始為集團帶來利潤。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卓越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6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98,00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166,000,000港元。該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經營溢利約6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31,000,000港元，溢利增加約37,000,000港元。業務分部資料所反映之煤炭業務分部業績包括經營前支出及地下煤礦挖掘成本約5,000,000港元及分銷國內露天煤炭之溢利約16,000,000港元。

因此股東應佔溢利自二零零七年之約3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約51,000,000港元，行政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增加至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下旬，本公司完成收購吉林德峰51%之股權，而吉林德峰正開始從銷售露天煤炭為本公司貢獻溢利。

金融海嘯對本集團之業務影響甚微。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於期內，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不大。大部份現金已定期存放於銀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投資機會，旨在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 **前景**

本集團預期全球持續的「金融海嘯」將於近期對編織袋及煤炭買賣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會嚴謹控制開支及採取成本節約措施。根據上文所述及預期地下煤炭貿易合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開業，我們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正考慮尋求從香港聯交所主板轉至創業板上市之可能性，假若轉板成功，可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業務面貌。此外，本集團繼續努力尋求其他煤炭相關之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142,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負債比率為0.01，此乃根據長期負債除以股東資金。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6.66。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59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定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組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年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報告。

##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高達資源」)與源源完成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收購於吉林德峰之股權之交易。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高達資源及源源已分別持有吉林德峰註冊資本中51%及49%之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現在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股息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二零零七年：零港仙)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有關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兆中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香港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內。